

## 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閱覽室管理辦法

104年3月4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管理本系閱覽室（以下簡稱閱覽室），特訂定本系閱覽室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閱覽室不對系外人士開放。
- 第三條 嚴禁佔位，離開座位，應留下離位時間，離位超過半小時他人有權移開座位上物品坐下，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 離開座位，應攜帶自身物品以免遭竊。
- 第五條 使用閱覽室，以一人一位為限，不可一人佔用數個座位，亦不得拒絕他人隔鄰就坐。
- 第六條 閱覽室內行動電話保持靜音，一旦使用經人規勸無效者，系辦公室有權即刻要求該生離座。
- 第七條 請勿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，且應維持教室及設備之整潔。
- 第八條 室內討論禁止高聲喧嘩、遵守秩序。
- 第九條 每日關館前未及帶走之私人物品，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十條 有任何紛爭，應即刻告知系辦公室人員到場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閱覽室開放時間如附表，表定時間以外不開放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